

证券代码: 688345 证券简称: 博力威 公告编号: 2026-036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日期: 2026年6月5日
●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日期: 2026年6月5日 15:00-16:00
召开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晖路6号公司会议室

(四) 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6年6月5日 9:15-15:00
至2026年6月5日 15:00-15: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参与和质押式证券出借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开立及资格认定事项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事项在表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金额及考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披露的时间和披露方式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会议记录已于前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 涉及大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无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指定交易的公司交易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股份相对应优先股的股数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股份均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进行投票的,其投票股份账户中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票,分别计入各类别和品种的投票总数,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其授权委托书须明确载明授权事项。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会议登记时间: 下午城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利出席会议(具体出席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二、会议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晖路6号

三、会议时间: 2026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四、会议联系人: 闫亮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时间: 2026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二) 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晖路6号公司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地址,地点现场办理登记。股东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请参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二) 请参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三) 联系方式:
1. 联系人: 闫亮
2. 联系电话: 0769-27282088-889
3.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晖路6号
4. 邮箱: dm@gmwin-gary-hatery.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露不完实的原,并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完成的期间计算至前60日内。

授予日必须在交易日前,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公告前15日起,向后顺延至公告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上一会计年度末至其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结束前的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除上述期间外,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可适当延长上述期间。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安排如下: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将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赠予、转让、质押、担保、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权、配股、投票等,除股份回购外,激励对象因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派发股息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增发新股而获得的股份(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截止日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锁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回购价款一并扣除。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暂不予扣缴,若该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办法处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由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支付,并作为现金分红处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约定的解锁期未解锁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约定的解锁期未解锁的,不得解锁,不得提前行权。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派发股息、股份回购而取得的股份(限售),不包含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增发新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增发新股而获得的股份(限售)”。若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内未解锁,则回购价款一并扣除。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应当符合解锁条件后约定的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公告前15日起,向后顺延至公告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上一会计年度末至其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结束前的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除上述期间外,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可适当延长上述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有所变更,适用于该等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约定的解锁期未解锁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约定的解锁期未解锁的,不得解锁,不得提前行权。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将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赠予、转让、质押、担保、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权、配股、投票等,除股份回购外,激励对象因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派发股息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增发新股而获得的股份(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截止日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锁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回购价款一并扣除。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应当符合解锁条件后约定的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公告前15日起,向后顺延至公告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上一会计年度末至其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结束前的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除上述期间外,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可适当延长上述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有所变更,适用于该等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约定的解锁期未解锁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约定的解锁期未解锁的,不得解锁,不得提前行权。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将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赠予、转让、质押、担保、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权、配股、投票等,除股份回购外,激励对象因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派发股息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增发新股而获得的股份(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截止日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锁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回购价款一并扣除。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应当符合解锁条件后约定的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公告前15日起,向后顺延至公告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上一会计年度末至其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结束前的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除上述期间外,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可适当延长上述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有所变更,适用于该等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约定的解锁期未解锁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约定的解锁期未解锁的,不得解锁,不得提前行权。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将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赠予、转让、质押、担保、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权、配股、投票等,除股份回购外,激励对象因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派发股息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增发新股而获得的股份(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截止日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锁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回购价款一并扣除。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应当符合解锁条件后约定的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公告前15日起,向后顺延至公告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上一会计年度末至其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结束前的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除上述期间外,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可适当延长上述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有所变更,适用于该等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约定的解锁期未解锁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约定的解锁期未解锁的,不得解锁,不得提前行权。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将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赠予、转让、质押、担保、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权、配股、投票等,除股份回购外,激励对象因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派发股息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增发新股而获得的股份(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截止日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锁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回购价款一并扣除。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应当符合解锁条件后约定的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公告前15日起,向后顺延至公告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上一会计年度末至其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结束前的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除上述期间外,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可适当延长上述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有所变更,适用于该等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约定的解锁期未解锁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约定的解锁期未解锁的,不得解锁,不得提前行权。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将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赠予、转让、质押、担保、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权、配股、投票等,除股份回购外,激励对象因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派发股息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增发新股而获得的股份(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截止日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锁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回购价款一并扣除。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应当符合解锁条件后约定的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公告前15日起,向后顺延至公告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上一会计年度末至其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结束前的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除上述期间外,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可适当延长上述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有所变更,适用于该等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约定的解锁期未解锁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约定的解锁期未解锁的,不得解锁,不得提前行权。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将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赠予、转让、质押、担保、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权、配股、投票等,除股份回购外,激励对象因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派发股息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增发新股而获得的股份(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截止日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锁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回购价款一并扣除。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应当符合解锁条件后约定的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公告前15日起,向后顺延至公告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上一会计年度末至其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结束前的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除上述期间外,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可适当延长上述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有所变更,适用于该等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约定的解锁期未解锁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约定的解锁期未解锁的,不得解锁,不得提前行权。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将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赠予、转让、质押、担保、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权、配股、投票等,除股份回购外,激励对象因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派发股息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增发新股而获得的股份(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截止日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锁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回购价款一并扣除。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应当符合解锁条件后约定的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公告前15日起,向后顺延至公告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上一会计年度末至其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结束前的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